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0日